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及辭任  
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1. 黎友煥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及
2. 陳樹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黎友煥先生（「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如下文進一步所述，黎先生將成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黎先生，42歲，分別畢業於廣東商學院、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和西北大學。彼在西北大學主修世界經濟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曾在英國諾丁漢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作高級訪問學者，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北京交通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做博士後研究工作。現任廣東省社會科學綜合開發研究中心主任，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社會責任評估與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員，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是：世界經濟、企業社會責任、國際貿易、國際金融。

根據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黎先生之固定任期將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酬金為27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黎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黎先生及本公司所悉，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黎先生之委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有關黎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之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辭任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由於陳樹鴻先生(「陳先生」)希望分配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事宜上，彼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辭任生效後，黎先生將取代陳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黎先生，並就陳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葉英琴女士(副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陳樹鴻先生。